

地方人大 设立常委会 40周年专栏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9月11日上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会上,省法院副院长李勇、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振忠、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赵象志、德州市委书记陈勇、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先后作了发言,现予以摘登。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完善新时代司法工作体系

省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李勇

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发展,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就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司法改革、执行工作等听取省法院专题报告,帮助解决司法难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支持法院依法办案,特别是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帮助法院排除干扰,支持法院依法履职,推动开展法官薪酬改革。各级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解决执行难、案多人少等困难和问题,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保障和促进了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人民法院由人大代表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多年来,全省各级法院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已经结案136.3万件,结案112.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1.2%和10.8%。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

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次)。

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次)。

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次)。

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次)。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张振忠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司法跟踪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60次,明确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至2个市的省人大代表,年内走访代表不少于两次。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总基调,扎实开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各项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省检察院党组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专门召开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检察“两会”精神电话会议进行系统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诉讼跟踪监督专项活动等,每年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都随“两会”后,省检察院即印发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制定答复反馈工作方案,分解7个方面37项任务,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向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去年报告了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并切实执行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进行日常报告,争取监督支持。主题教育期间,省检察院党组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24件。对这些建议,我们坚持任务分解到位,对建议逐一登记,拿出分工方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我们坚持责任落实到位,完善“办前回访、办中沟通、办后督办、办后回访”机制,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我们坚持成果转化到位,全面吸收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形成长效推进监督工作的实际措施。目前,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同步抄送省人大,实现了办结率、反馈率、满意

均为100%。

省检察院的创新发展离不开各级人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要专门听取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为我们进一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创造了难得契机,提供了有力支持。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把接受人大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化认识,强化措施,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一是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牢固树立人大监督就是是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爱护和支持的理念,把省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作为自觉行动。二是进一步增强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代表建议的实效性。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制訂分工方案,细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妥善办理代表建议,做到答复、办好,办出成效。将决议决定落实情况,建议办理情况等,纳入检察工作评价体系,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落地见效。三是进一步推动代表联络工作的常态化。坚持“三必请”制度,上级院领导到下级院调研必请代表参加,年度评价下级院工作必请代表参加,重要工作必请代表参加,重大活动必请代表参加,切实保障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密切日常联络,健全三级检察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直接联系走访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开展多形式、多领域代表联络活动,促进联络工作与基层调研、实地检查等有机结合,推动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24件。对这些建议,我们坚持任务分解到位,对建议逐一登记,拿出分工方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我们坚持责任落实到位,完善“办前回访、办中沟通、办后督办、办后回访”机制,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我们坚持成果转化到位,全面吸收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形成长效推进监督工作的实际措施。目前,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同步抄送省人大,实现了办结率、反馈率、满意

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24件。对这些建议,我们坚持任务分解到位,对建议逐一登记,拿出分工方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我们坚持责任落实到位,完善“办前回访、办中沟通、办后督办、办后回访”机制,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我们坚持成果转化到位,全面吸收代表的合理化建议,形成长效推进监督工作的实际措施。目前,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同步抄送省人大,实现了办结率、反馈率、满意

精准施策 奋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 赵象志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1—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34起,死亡499人,同比分别下降57.8%、32.3%。制定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细则,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失职追责。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省应急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建体系、建平台、建中心、建队伍、建机制、建责任”的要求,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坚持依法治安,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把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根本途径,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20.2万家(次),发现问题53.8万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657家,罚款2.04亿元。严把安全准入关,依法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016年以来,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2069家、非煤矿山企业506家,全面提升了化工和非煤矿山领域整体安全水平。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严厉打击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1—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34起,死亡499人,同

比分别下降57.8%、32.3%。

二、健全法规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坚持把健全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总抓手,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为引领,构建了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明确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两次修订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细则,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失职追责。

三、积极接受人大监督,推动系列重大问题整改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6年以来,连续四年对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每次执法检查,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深入基层,通过暗访暗查、随机抽查、问卷卷等方式,深入查找问题,深入问题根源,督促整改落实。四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47个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现场询问回答问题,有效推动了系列重大问题的解决。

连续四年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发现查处并推动解决了化工、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老大难”问题。比如,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本质缺陷整改问题,认定存在本质缺陷经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43家,处置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19009辆,解决了危化品运输车辆只挂不载的重大隐患;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突出抓好工贸和建筑领域非法外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作业不规范,确保排水泵站、污水蓄水池、雨水检查井、闸井、棚盖河道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的作业安全,有效遏制事故发生;针对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事故多发问题,深入开展低速电动车管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并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针对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出台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今年以来,共开展培训考核各类从业人员30.6万人次,同时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常识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并在中小学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针对海洋牧场等新业态产生的安全问题,积极研究对策,落实海洋牧场安全监管职责。通过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有力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推动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年实现“双下降”。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要求,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切实抓好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强化刑责追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

省委这次会议,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对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十分必要、意义重大。德州市委一直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新方法、新途径,人大工作和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一、坚持高位位,全面加强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招双引”,带头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工作,带头到矛盾困难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蹲点调研,带头到精准扶贫联系点察实情、办实事,督促指导各地大竞赛、大比武。

二、力求高质量,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市委始终把人作为干事创业、大有可为的平台,坚持用“一线”理念激励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把人大主导立法作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立法机制,坚持突出特色、务实管用,实施高质量立法,先后制定程序法1部、实体法4部。《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奋发有为 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中共德州市委书记 陈勇

招双引”,带头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工作,带头到矛盾困难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蹲点调研,带头到精准扶贫联系点察实情、办实事,督促指导各地大竞赛、大比武。

市委始终把人作为干事创业、大有可为的平台,坚持用“一线”理念激励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把人大主导立法作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立法机制,坚持突出特色、务实管用,实施高质量立法,先后制定程序法1部、实体法4部。《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实施乡镇(街道)全覆盖。今年,将在各县市区推开实施民生项目代表票决制。将德州市人大代表连续6年在省人代会上提交的议案建议数量居各代表团首位。代表委员提出关于制定《山东省禁毒条例》等多项议案被省人大采纳。禹城市承担的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土地管理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突出高素质,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支持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坚决扛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实践中,加强作风建设,让“四不两直”成为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争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五型”(学习型、专业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模范机关。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近几年在市人大机关选拔县处级干部14名,交流2名,调入8名,人大工作活力明显增强。

我市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对照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从严从实、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系统性制度创新 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尚龙江

全市建成代表民情联络站(点)409个,6229名市各级人大代表全部进站(点)开展活动。到8月底,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一、新时代呼唤新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省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制度创新的决定》,强调“要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二、新担当要有新作为

坚持思想引领,确保系统性制度创新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性制度创新始终贯穿了“四条线”:一条红线,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条特色线,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坚持思想引领,确保系统性制度创新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性制度创新始终贯穿了“四条线”:一条红线,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条特色线,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坚持思想引领,确保系统性制度创新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性制度创新始终贯穿了“四条线”:一条红线,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条特色线,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